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503007401
报告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惠舫(310000090410)， 李香粉(1101013601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27 号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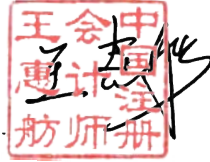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953]号）核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5,782,585.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本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058,795.0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后的人民币 3,050,985,204.94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 439081861450 银行账户。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b>	
(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50,985,204.94
(2) 专户利息收入	5,594,939.69
(3) 理财投资收益	6,576,854.47
(4) 通知存款利息	5,437,940.56
小计	<b>3,068,594,939.66</b>
<b>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b>	
(1)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114,957.31
(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68,062,270.79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0.00
(4) 购买理财产品	995,000,000.00
(5) 购买通知存款	95,000,000.00
(6) 支付发行费用	17,999,188.69
(7)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4,839.79
小计	<b>2,320,181,256.58</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748,413,683.08</b>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账户实际存储余额为748,113,683.08元，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748,413,683.08元少300,000.00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财务人员支付IPO其他服务费时，误分类为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支付了20万元与10万元，期后财务人员核对发行费用时发现此误操作，便将前述300,000.00元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9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323310888	募集专户	338,774,161.2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8744310666	募集专户	176,048,144.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44792	募集专户	177,593,63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352188	募集专户	658,870.90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439081861450	募集专户	24,265,955.46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696	募集专户	15,816,555.3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378	募集专户	14,956,361.13	
<b>合计</b>			<b>748,113,683.08</b>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的账户余额为748,113,683.08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7,317.67元仍在专项账户中，尚未实际划转。

注2：见本报告“一（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1,352,274.9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1003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为264,114,957.31元，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7,237,317.67元尚未完成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78,000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09,0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

民1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9月28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均无异议。该议案已经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17,000.00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存在一(三)所述误操作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5,261,41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77,22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77,22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66,274,106.41	66,274,106.41	15.0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11,770,529.19	211,770,529.19	36,421,527.38	36,421,527.38	17.2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7,891,167.57	367,891,167.57	40,037,196.39	40,037,196.39	10.88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72,575,020.91	72,575,020.91	17.78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116,869,377.01	116,869,377.01	15.8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468,137,196.76</b>	<b>2,468,137,196.76</b>	<b>432,177,228.10</b>	<b>432,177,228.10</b>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67,124,217.88	567,124,21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3,035,261,414.64</b>	<b>3,035,261,414.64</b>	<b>432,177,228.10</b>	<b>432,177,228.1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详见说明三（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说明三（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说明五



姓名 Full name 王惠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3-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710309236X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9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惠飏(3100000904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香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42519901102874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10136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10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香粉(11010136017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人力资源管理等事宜；承办法律事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经营范围和限制类项目以外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2022年03月15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